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4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0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2018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6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17发展1
- 3.债券代码:127616
- 4.发行主体: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 5.债券期限:6年,自2017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6日。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9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付息日: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0.债券担保:无

11.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9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5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上已注册、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说明,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文件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7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后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G17发展1”债券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见附件一)与证券账户复印件。OFPI/ROFI债券付息事宜可证复印件等章后一并传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20-37850800,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邮政编码:51062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 邮政编码: 510623.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 邮政编码: 510623.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 邮政编码: 510623.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 邮政编码: 510623.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1, 邮政编码: 510623.

五、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德聰  
 联系方式:020-87565888-8486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邵文治、王安怡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49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莹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G17发展1”付息事宜之OFPI/ROF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归属(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扣款(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隅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号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1035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8年8月27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15,766.00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913,463.47元,理财产品收益4,204,348.94元,银行专户利息收入311,886.04元,扣除银行手续费6,480.99元后,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3,514,317.12元,存储于海鸥冷却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310,840.69元(折合人民币2,129,507.40元),存储于常州市金坛金隅水处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购、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预案》、《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塔体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常州市金坛金隅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水处理”)增资8,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作为增加的实际资本,其余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隅水处理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购、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塔体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隅水处理决定新开设立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用于增资金隅水处理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已于2018年8月1日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金隅水处理在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太湖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66900000000298。

2018年8月27日,公司、金隅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金隅水处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人民币)
金隅水处理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298	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	8,000

目前,金隅水处理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尽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金隅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乙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69000000002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晨曦、王成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子公司海鸥印尼技术(印尼)有限公司(最终核准名称为: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印尼”),投资总额不超过7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8.67万元),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共同组建,公司出资1%(不超过人民币4.69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海鸥亚太出资99%(不超过人民币463.8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6.88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08万元),将根据海鸥印尼的实际经营与市场进展情况分次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发改外备[2018]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633号》。近日已完成了海鸥印尼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PT SEAGULL COOLING TOWER)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Komplek Gading Bukit Indah Blok P.No.17 Jl. Gading Bukit Raya  
 经营范围:冷却塔及相关产品的设计、销售、咨询、安装、调试、维修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持股99%

三、后续事项

上述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待募集资金汇至募集资金专户后,还需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为科技”)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嘉兴兴穹”)、《嘉兴兴穹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穹二号”)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告2018-041)。

2018年7月27日,新控股子公司南京云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18-060)。

2018年8月26日,公司与嘉兴兴穹二号、嘉兴兴穹、南京云机就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南京云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协议”。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南京云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748721160A	510万元	51%
嘉兴兴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1330402MA2A3A1		